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運動團隊社團管理辦法

111.01.25 本會 24-5 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會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成立社團運作，鼓勵會員積極參與，達到健康身心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任務

1. 促進會員彼此間之互動，進而聯繫情誼。
2. 增進全體會員身心健康。
3. 爭取榮譽，提升牙醫師生活品質與地位。

三、運動團隊成立要項

新社團成立須於年度十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其經營內容不得與現有社團性質相近，**並應備妥申請文件(見附則第一條)**，經運動發展委員會審核**通過後，提報理事會議決通過後**，始得成立。

四、運動團隊組織

1. 社團須由本會會員發起，並設無給職社長(本會會員)，副社長(本會會員)各一人。任期與同屆理事會相同，**得連選連任**。
2. 社團不得拒絕本會會員加入。

五、運動團隊活動

1. 由各運動團隊制定活動場次時間及方式。
2. 運動團隊需將活動時間及內容，提前公布於公會社群媒體(網站、LINE 社群、LINE@官方帳號)。
3. **活動結束後，提供社團活動**出席狀況及活動照片與公會季刊或公會社群媒體刊登(網站、LINE 社群、LINE@官方帳號)。

六、運動團隊經費

1. 常年會費/臨時會費
 2. 捐款
 3. 贊助
 4. 公會補助
- *須編列年度預算收支表及月收支報表以供查核。**

七、公會補助

1. 公會年度補助額度：由各運動團隊提出年度活動計畫，必須由運動發展委員會審核後，提交理事會討論通過。
2. 承辦全聯會之活動則須經理事會通過，另編預算。
3. **公會經費補助僅限於本會會員。**

八、經費核銷

社團經費之使用以本會會員及已繳費之團隊成員為原則，可核銷之項目：

1. 場地費
2. 教練費
3. 飲料、早餐、茶水、聚餐
4. 隊服、裝備費
5. 報名費：僅限補助全聯會比賽項目
6. 交通費：依照公會差旅費辦法補助之，若公會有派車則不補助交通費。
 - ★若申請專車則不補助個人交通費，活動經費超出預算部分則由社團成員自行均攤。
 - ★核銷辦法及流程依財務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九、運動團隊解散

違背社團成立宗旨依運動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提請理事會議決，令其解散。

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則：

第一條、申請文件內容應備妥

1. 社團發起人、社團成員名冊（需含社團成員人數、姓名…等資料）。
2. 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。
3. 年度活動項目、活動排程…等。
4. 年度活動計劃及預算編列項目。